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6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3月8日校務會議(臨時)修訂

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(臨時)修訂

107年5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第3、6條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：

一、研議推廣教育方針與目標。

二、審議推廣教育開班計畫。

三、研議校務會議交辦有關推廣教育事宜。

四、研議其他有關推廣教育重要事宜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學術交流長、社會資源長、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師代表及校長延聘委員共十八至二十一人組成。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推選一人。校長得延聘校外委員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校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並為召集人，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及校長延聘之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具有時效性之各類課程得書面審查，經過半數委員同意後得實施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本委員會置祕書一人，由推廣部指派人員擔任之，負責事務性工作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並提供資料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